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8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9
四、上市公司董事局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局会议记录的核查.....	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17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24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5
十、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6
十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7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	28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28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29

##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金路集团、*ST 金路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厦房产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建材城	指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欧景	指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万厦园林	指	义乌万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世茂中心	指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德新越	指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实业	指	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香溪房地产	指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新光装饰设计	指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国资	指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国投	指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路集团向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发行股份购买万厦房产 100% 股权及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重组协议》	指	金路集团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本次交易的董事局会议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金路集团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重要声明

金路集团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接受金路集团董事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路集团、交易对方等提供。

金路集团、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金路集团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路集团董事局发布的本次交易预案的全文内容。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目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将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金路集团拟向新光集团、虞云新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厦房产100%股权、新光建材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路集团编制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金路集团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金路集团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金路集团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金路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局会议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金路集团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金路集团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



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路集团与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 四、上市公司董事局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局会议记录的核查

金路集团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董事局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局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局在董事局会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并已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万厦房产 100% 股权和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

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局充分了解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局会议记录中。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局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局会议记录中。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塑料制品的生产与经营等业务。近年来，受宏观调控、经济下行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PVC 树脂市场需求疲软、竞争激烈、价格倒挂，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和压力，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较好的成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

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的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从而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的优化和提升，发展前景更加明朗，有利于保护和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塑料制品的生产与经营等业务。近年来，受宏观调控、经济下行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PVC 树脂市场需求疲软、竞争激烈、价格倒挂，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和压力，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金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73亿元、20.06亿元与20.52亿元，呈逐年下滑趋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2.29万元、-19,115.55万元与-14,625.91万元，下降趋势明显。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2年、2013 年及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1亿、9.46亿与24.52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51亿、2.05亿与5.47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虞云新、周晓光夫妇控制的企业中除新光建材城和万厦房地产外，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也不从事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等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与新光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装饰设计、往来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预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标的公司目前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采用市价的定价模式，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金路集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属于房地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房地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按照进度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获得手续合法、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以及目前开发建设中的项目系以公开招拍挂等方式合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标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所在地区均存在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当地市场开发建设同类项目，故对当地市场不构成垄断或潜在垄断的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我国房地产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也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57,625,981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3,944,954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3,400,753,189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45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万厦房产100%股权和新光建材城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厦房产100%股权、新光建材城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将大幅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以PVC树脂、烧碱的生产与销售。2012年、2013



年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7,266.51万元、200,553.80万元与205,218.6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2.29万元、-19,115.55万元与-14,625.91万元，呈现收入逐年下滑、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厦房产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收入2.81亿、9.46亿与24.52亿元，复合增长率195.55%；实现净利润0.51亿、2.05亿与5.47亿元，复合增长率228.16%，盈利能力较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正常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中，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将其下属全部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经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且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周晓光夫妇下属不存在PVC树脂、烧碱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CDA104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路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万厦房产100%股权、新光建材城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根据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万厦房产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光建材城成立于2003年7月2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万厦房产、

新光建材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均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一直以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经营为主要业务，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3年内，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的控股股东均为新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周晓光女士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成员中对公司运营起重要作用的董事虞云新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职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现任总裁、财务总监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体系内担任管理职务时间均超过三年；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增加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标的公司及房地产行业经营特点，适应标的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保持了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和连贯。因此，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光集团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自然人虞云新先生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经营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综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独立董事、董事局秘书制度。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财务与会计**

1、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局召开前为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局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将在董事局审议的正式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本次重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万厦房产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936.52万元、11,763.47万元、21,154.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602.28万元、10,013.82万元、19,806.07万元；新光建材城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683.45万元、2,474.78万元及26,333.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46.14万元、250.99万元、6,138.05万元，均累计超过3,000万元。

（2）万厦房产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804.74万元、89,188.15万元及150,740.03万元；新光建材城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68.21万元、5,450.12万元及94,836.54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厦房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新光建材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均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厦房产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976.08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80,518.79万元；新光建材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084.10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4,084.10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待本次重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保留意见的纳税鉴证报告后，西南证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内

容。

8、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项目开发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上市公司董事局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局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金路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资产的预估值为 112.14 亿元，同时配套融资募集 40 亿元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

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义乌世贸中心、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新光天地二期、新光天地三期等项目开发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要求。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25%，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 十、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事项，均已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万厦房产 100% 股权和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明显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 十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金路集团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月17日金路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1月19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金路集团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7.75元。金路集团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5.8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5.16%。

同期，2014年12月17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0,786.72点，2015年1月16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1,532.80点，累计涨幅为6.92%；2014年12月17日证监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83元，2015年1月16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94元，累计涨幅0.93%。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35.4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6.09%，均高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经董事局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1月19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金路集团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路集团股票或操纵金路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用适当，对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预测合理。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金路集团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金路集团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童 星                                  章江河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正贵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